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及其转发的《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决定将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的10%国有股权（即101,72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

####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7,2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9%。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5,52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0%；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1,72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7.49%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